

申請人：吳○雄

吳○雄因民事裁判及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於 31 年間，申請人父親購得臺北市士林區草山段山子後小段 186、188、189、189-2、190 地號等 5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32 年間遭申請人祖父盜賣並移轉登記給日人阿部伊三郎，申請人父親遂於 33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塗銷登記訴訟並辦理預告登記（日據時期用語，即預告登記），訴訟進行至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來台，將系爭土地當作阿部伊三郎所有之日產，由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並撥交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士林園藝試驗支所（下稱士林園藝所）接管使用。臺北地院於 36 年 4 月 29 日以 33 年易字第 297 號判決被告阿部伊三郎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申請人及其兄長向臺灣省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臺灣省公產管理處送交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決議「清償賣價後發還土地」，申請人及其兄長繳清賣價後，於 47 年 4 月 29 日完成系爭土地總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並繳納土地稅。惟申請人及其兄長向士林園藝所索回土地時竟遭拒，嗣後士林園藝所改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決定陳報行政院轉請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原國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辦理訴請塗銷登記。原

國產局於 63 年間，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塗銷系爭土地登記，經臺北地院 63 年度訴字第 2671 號民事判決塗銷申請人所有權登記，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63 年度上字第 1973 號、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2617 號、臺灣高等法院 65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最高法院 66 年度台上字第 893 號民事判決予以維持，嗣於 68 年 2 月 16 日經地政機關塗銷申請人所有權登記，於 68 年 3 月 16 日登記為國有。

- 二、嗣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就其所有系爭土地遭民事枉法裁判及政府機關占用一事，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三、申請人復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親洽本部提交資料時，提及系爭土地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豫告登記塗銷」欄位並無登記人員名章，故該登記人員所為豫告登記之塗銷應屬不法，已觸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該項塗銷登記應屬無效，作為本件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補充說明。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本部因而取得本件部分檔案文件。內含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56 年 4 月 15 日農秘字第 10938 號通知及臺北市政府 62 年 9 月 6 日北府工公字第 29975 號函。
- (二)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4 日向臺北地院調閱 63 年度訴字第 2671 號判決之歷審卷宗，該院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受理 63 年度訴字第 2671 號案件，經查該卷宗因已逾保存期限依法銷毀，無從提供案卷影本或數位檔案」。
- (三)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4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調閱 45 年至 62 年間該所轄下士林園藝試驗分所（前身為士林園藝試驗支所）與申請人就系爭土地紛爭相關資料，該所於

112年3月29日函復：「有關大部為調查吳○雄君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之需要，請本所協助提供45年至62年間之資料一案，經查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 (四) 本部於112年2月4日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調閱62年至68年間該處轄下士林園藝所與申請人就系爭土地紛爭相關資料，該處於112年2月9日函送該處檔存資料掃描檔2份。檔案內容為62至63年間申請人及其兄長向政府及民意機關陳情等公文、66年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原國產局就系爭土地之訴訟程序等公文。
- (五) 本部於112年2月4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閱62年至68年間原國產局與申請人就系爭土地爭訟相關資料，該署於112年2月14日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答復。該分署嗣於112年2月17日函送臺北地院63年度訴字第2671號等6份民事判決影本各1份。
- (六) 本部於112年3月6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地籍資料，該所於112年3月8日函檢送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81、70、71、76地號（重測前：草山段山子後小段186、188、189、189-2、190地號）土地之各時期登記（簿）謄本及異動索引表各1份。
- (七) 申請人於112年4月11日親洽本部提交63年度訴字第2671號民事起訴狀影本、63年度訴字第2671號答辯續（一）狀影本、士林農業試驗所62年3月31日士總字第0369號函影本各1份。
- (八) 本部於112年4月18日向行政院人權暨轉型正義處調閱申請人於107年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陳情

相關資料，該處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復：「旨揭吳君前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2 日向促轉會陳情渠因臺北市士林區土地所有權事件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爭訟一案，經該會於同年月 23 日移請國產署辦理，國產署嗣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該署北區分署查處，該署北區分署爰於同年 11 月 14 日函復吳君將俟訴訟確定後憑以辦理；吳君另於同年 10 月 31 日為同一案件向促轉會陳情，盼該會協助渠與國產署達成和解，嗣經該會於同年 11 月 14 日函復婉拒。檢附促轉會上揭案件相關檔案影本 1 份」。

二、處分理由：

（一）本件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

第 1 款定有明文。

2. 申請人吳○雄因系爭土地所有權塗銷登記未獲勝訴判決而申請平復司法不法部分，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規定適用範圍

本件申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於 63 年間，因原國產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塗銷系爭土地總登記，經最高法院 66 年度台上字第 893 號民事判決定讞，申請人認法院、原國產局及臺北市政府聯手搶奪民地，恣意枉法偏袒，致其財產權受到損害乙節。惟查本件系爭土地於 63 年至 67 年間因土地所有權塗銷登記事件，經法院判決塗銷所有權登記確定，有各審判決在案可稽，因該案歷審判決均為民事判決，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刑事案件」，故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之對象為「刑事」案件不符，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二) 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

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2. 申請人吳○雄所有系爭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事實行為

(1) 申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於 47 年 4 月 29 日完成總登記，並向士林園藝所索回土地，遭該所占地並請求承租，申請人拒絕出租，士林園藝所霸地不還乙節：經檢視申請人提供之檔案文件，其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56 年 4 月 15 日農秘字第 10938 號通知（受文者為申請人等）略以：「二、查臺端等請求發還本廳所屬農業試驗所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接管…，經交據該所簽報：『查本案糾紛土地吳載松等另與莊耿盛等發生產權糾紛，去(55)年 7 月間，曾據該莊民申請書副本陳訴該土地早已賣與該莊姓，…，請求在產權尚未確定前拒絕發還，仍續作使用，以免牽累，…，且因前自接管後由於該地一片荒蕪，歷經開闢示範場圃種植果樹及貴重觀賞花木，其試驗工作已達 20 餘載，投下鉅額資金及大量人力，已具規模而成為士林分所示範場柑桔類試驗之唯一中心，…。』」是以，士林園藝所係因「產權未定」且

「自接管後該地由一片荒蕪，經投入巨額資金及人力，而成為柑桔類試驗中心」而拒絕發還土地，尚難逕認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

(2) 申請人復主張士林園藝所於 62 年改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臺北市政府陳報行政院轉請原國產局提起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訴訟，係法院、原國產局及臺北市政府聯手搶奪民地乙節：

A. 經查申請人所提供之檔案文件，其中臺北市政府 62 年 9 月 6 日北府工公字第 29975 號函略以：

「一、關於市民吳載松先生等 4 人請求士林園藝所發還…，經指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會同本府法制室，依據雙方之原始資料研商處理方案，決定報請行政院轉請國有財產局依法辦理追奪，蓋其所持理由：(一) 該 5 筆土地經吳載松君之祖父吳建喜老先生早於日據時代以合法手續賣與日人阿部伊三郎，臺灣光復後，經日產清理處於 36 年 10 月 4 日酉支清(二) 字第 2754 號代電請臺北縣政府撥交士林園藝所使用，並經臺北縣政府以參陸酉儉北府財四字第 7253 號代電派員點交該所，列冊報至日產清理處核備在案。(二) 查國家機關代表國庫接收敵偽不動產，係基於國家之權力關係而為接收，並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 758 條之反面解釋，既無須登記已能發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自得本其所有權對抗一般人，不能因接收前所有權之取得未經登記，而謂其仍無對抗第三人之效

力。最高法院曾於 40 年台上字第 1912 號著有判例。(三) 本案系爭土地既於臺灣光復時屬日人阿部伊三郎所有，依上開釋示，於光復後應由國家接收，遂取得所有權，該日人已失其所有權人之地位，故於民國 36 年法院塗銷阿部伊三郎所有權之判決，其後，臺灣省政府對本案之措置，似難謂無瑕疵之處。…」，是以，系爭土地於 36 年間，由日產清理處請臺北縣政府撥交士林園藝所使用，士林園藝所改隸臺北市政府後，臺北市政府為維權益，始陳報上級機關轉請原國產局依法訴請塗銷，此亦難認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

- B. 次查最高法院 66 年度台上字第 893 號判決略以：「上訴人吳載松等係依臺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之規定向臺灣省政府公產管理處申請發還系爭地產權，…，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陽明山管理局准由上訴人吳載松等逕行申請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然均未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經民意機關之同意及行政院之核准，自難認此項移轉已發生效力，…按國家機關代表國庫接收敵偽不動產，係基於國家公權力關係所取得之財產權，為原始取得，依民法第 758 條之反面解釋，無須登記，即能發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自得本其所有權對抗一般人，…，末查系爭土地自臺灣光復後，即由政府撥交士林園藝試驗所占有

使用迄今，為上訴人不爭之事實」，可知系爭土地前已撥交士林園藝所占有使用，且依當時法令規定，日本人之私有土地應歸為國有，嗣雖因臺灣省政府命轄下陽明山管理局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於申請人名下，然未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經民意機關之同意及行政院之核准，該項移轉登記難謂發生效力，判決認原登記應予塗銷亦非全然無據。

- (3) 本件申請人再主張系爭土地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豫告登記塗銷」欄位並無登記人員名章，故該登記人員所為豫告登記之塗銷應屬不法，已觸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該項塗銷登記應屬無效乙節：

查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35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惟內政部於 80 年 2 月 6 日復以台（80）內地字第 896037 號函釋「…現行土地登記簿如有漏蓋登簿、校對人員名章，將影響到登記效力甚鉅，應列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後補蓋，有原案可稽原承辦人仍在所服務者，由原承辦人補蓋。其無原案者或原承辦人已離職或承辦人不明者，指派專人補蓋。…」。準此，上開法令並未規定一有漏蓋登記人員名章，其所為登記均失其效力。

況該登記人員漏未核章之行為，依現有檔案無從查證係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4) 綜上，申請人主張取得系爭土地總登記後，遭政府機關占用進而提起訴訟一事，依系爭土地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56 年 4 月 15 日農秘字第 10938 號通知、臺北市政府 62 年 9 月 6 日北府工公字第 29975 號函及臺北地院 63 年度訴字第 2671 號歷審判決等檔案以觀，尚難認本件系爭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及依法訴訟一事，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事實行為，是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